

中华财险浙江省（不含宁波）地方财政补贴性 淡水鱼养殖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养殖水域面积在 10 亩（含）以上的养殖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淡水鱼养殖主体，可作为该保险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养殖水域面积不足 10 亩的可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组织养殖场（户）集体投保。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淡水鱼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淡水鱼”），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淡水鱼全部投保：

（一）持有鱼塘租赁（承包）合同或相关部门开具的养殖证明，放养鱼种规格、密度、比例、常年蓄水量、排灌设施等，均符合相关操作规程；

（二）水质正常，并配备有增氧、换水等设备；

（三）提供水产养殖生产三项记录或相关养殖材料如实记录并相对规范。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淡水鱼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因高温、旱灾、连阴雨、雷阵雨等异常气候造成保险淡水鱼死亡；

（二）因遭受风灾、暴雨、热带风暴以上的热带气旋、龙卷风、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击造成供电设施损坏断电致使增氧机、水泵无法正常开启，造成保险淡水鱼死亡；

（三）因遭受前款列明的自然灾害事故而发生溃坎、漫坎，致使保险淡水鱼逃逸；

（四）烂鳃病、出血病、腐皮病、肠炎病、诺卡氏菌、传染性脾肾坏死病，弹状病毒病、虹彩病毒病等鱼类疾病爆发，直接造成保险淡水鱼的死亡。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二）保险淡水鱼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 防治病治病施药过量, 或过量投放饵料引起中毒;

(五) 哄抢、窃捞、投毒;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七) 发生保险事故责任范围内事故后不采取保护与施救措施, 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供电部门的停电致使增氧机、水泵无法正常开启, 发生泛塘而致在养鱼死亡;

(二)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三) 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由被保险人自己承担的损失部分;

(四) 按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约定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的部分。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淡水鱼的每亩保险金额按照相应鱼种批或年亩产和保险单价确定, 产量最高不得超过正常精养鱼塘平均亩产统计数的 80%, 保险单价不得超过实际饲养成本的 80%, 分主养和套养两种养殖模式, 参照《常见淡水鱼养殖每批亩保额、保险单价参照表(主养)》和《常见淡水鱼养殖每批亩保额、保险单价参照表(套养)》,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分批投保的, 保险金额按每批亩保险金额确定; 按一年期投保的, 保险金额以保险淡水鱼的全年累计保险金额确定, 最少不低于每批亩保险金额的 1.5 倍。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 保险面积(亩)

每亩保险金额=主养每亩保险金+套养每亩保险金额, 主养每亩保险金额=Σ 主养每批亩分档保险金额, 套养每亩保险金额=Σ 套养每批亩分档保险金额。

常见淡水鱼养殖每批亩保额、保险单价参照表(主养)

养殖品种	分档保额(元)	保险单价(元/公斤)	养殖品种	分档保额(元)	保险单价(元/公斤)
鲢鱼	1600	4	黄颡鱼	20400	12
	2000	5		23800	14
	2400	6		27200	16
鳙鱼	1500	6	鮰鱼	18000	12
	2000	8		21000	14
	2500	10		22500	15
草鱼	4800	6	鳜鱼	21600	24
	6400	8		25200	28
	8000	10		28800	32
鳊鱼	4800	6	加州鲈鱼	15600	12

	6400	8		16900	13
	8000	10		18200	14
青鱼	8000	8	太阳鱼	11700	13
	10000	10		12600	14
	12000	12		13500	15
鲫鱼	6300	9	黑鱼	21600	12
	7000	10		23400	13
	7700	11		25200	14
鲤鱼	2400	4	鲶鱼	7200	6
	3000	5		8400	7
	3600	6		9600	8

常见淡水鱼养殖每批亩保额、保险单价参照表（套养）

养殖品种	分档保额（元）	保险单价（元/公斤）	养殖品种	分档保额（元）	保险单价（元/公斤）
鲢鱼	400	4	鲫鱼	900	9
	500	5		1000	10
	600	6		1100	11
鳙鱼	600	6	鲤鱼	400	4
	800	8		500	5
	1000	10		600	6
草鱼	1800	6	黄颡鱼	2600	13
	2400	8		2800	14
	3000	10		3000	15
鳊鱼	600	6	鮰鱼	1800	12
	800	8		2100	14
	1000	10		2250	15
青鱼	2000	8			
	2500	10			
	3000	12			

注:其他品种, 另行约定。

第九条 保险淡水鱼塘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四条第（一）（二）（四）项约定的损失时，以下情况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以一口塘的全部养殖亩数计算，当鱼塘面积在 10 亩（不含）以下，且损失的鱼尸重小于或等于该鱼塘保险产量的 8% 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当鱼塘面积在 10 亩（含）～20 亩（不含），且损失的鱼尸重小于或等于该鱼塘保险产量的 5% 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当鱼塘面积在 20 亩（含）～30 亩（不含），且损失的鱼尸重小于或等于该鱼塘保险产量的 4% 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当养殖亩数在 30 亩（含）以上，且损失的鱼尸重小于或等于保险产量的 3% 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条 保险淡水鱼按批产量投保的，保险期间从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收获成鱼之日起止，最长不超过六个月，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按一年产量投保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内设立观察期，观察期为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7日（含）内为保险淡水鱼的疾病观察期。疾病观察期内保险淡水鱼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疾病，保险人不负责赔付。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淡水鱼，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重点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淡水鱼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

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淡水鱼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应当按照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对死亡的保险淡水鱼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淡水鱼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第二十一条和二十二条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淡水鱼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淡水鱼塘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四条第（一）（二）项约定的泛塘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赔偿金额= Σ 分类鱼尸的损失重量×分类单价

（二）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共同导致泛塘损失事故的发生，而又难以区分两者作用比例的，应在（一）计算的赔款金额基础上，在 20-50% 的幅度内通过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扣除比例。

第二十六条 保险淡水鱼塘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四条第（三）项约定的溃坎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 如保险淡水鱼溃逃至属于同一被保险人所有、承包或管理的鱼塘，或溃坎程度（出险堤长占堤周长的比例）在 0.5% 以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赔偿金额=溃坎鱼塘有效保险金额×出险时养殖时段对应的赔付比例×溃坎程度对应的赔付比例

其中有效保险金额为出险鱼塘的保险金额减去保险人已赔付的金额。若出险鱼塘已开始捕获，应根据投保产量减去已捕获产量后计算的剩余保额为基础确定赔偿金额。

出险时养殖时段对应的赔付比例：第一个月为 60%；第二个月为 70%；第三个月为 80%；第四个月为 90%；第五个月为 100%

溃坎程度对应的赔付比例

溃坎程度	0.5（含）-1%（含）	1%（不含）-5%（含）	5%（不含）以上
赔付比例	不超过 10%（含）， 由双方协商确定	10%（不含）-20%（含）， 由双方协商确定	20%（不含）-30%（含）， 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七条 保险淡水鱼塘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四条第（三）项约定的漫坎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 如保险淡水鱼漫逃至属于同一被保险人所有、承包或管理的鱼塘，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赔偿金额=漫坎鱼塘有效保险金额×出险时养殖时段对应的赔付比例×漫坎时段对应的赔付比例

其中：有效保险金额为出险鱼塘的保险金额减去保险人已赔付的金额，若出险鱼塘已开始捕获，应根据投保产量减去已捕获产量后计算的剩余保额为基础确定赔偿金额。漫坎时段为漫坎事故发生之时起至事故结束之时止。

出险时养殖时段对应的赔付比例：第一个月为 60%；第二个月为 70%；第三个月为 80%；第四个月为 90%；第五个月为 100%

漫坎时段对应的赔款比例

漫坎时段	24 小时以内（含）	24 小时（不含）以上至 48 小时（含）	48 小时（不含）以上
赔付比例	不超过 10%（含）， 由双方协商确定	10%（不含）-20%（含）， 由双方协商确定	20%（不含）-30%（含）， 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八条 保险淡水鱼塘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四条第（四）项约定的疫病死亡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Σ 分类鱼尸的损失重量×分类单价赔偿金额最高以损失发生之日起连续 15 天内的实际损失数量为限计算一次保险事故的淡水鱼死亡数量。

第二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淡水鱼塘同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溃坎和漫坎事故且无法区分时，赔偿金额不重复计算，但可依据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的不同计算结果，选择较高一项赔偿给被保险人。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淡水鱼与非保险淡水鱼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的实际养殖数量。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淡水鱼每公斤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公斤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淡水鱼每公斤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实际价值根据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统计的最新价格计算确定。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保险淡水鱼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高温：指日最高气温达到或超过 35℃ 以上。

（二）旱灾：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并导致水源水不足，影响渔业正常生产，致使养殖鱼类死亡的气象灾害。

（三）连阴雨：指连续 6 天（含）以上的阴雨且无日照天气。

（四）雷阵雨：指一种伴有雷击的阵雨现象，产生于雷暴积雨云下，表现为大规模的云层运动。

（五）风灾：指 8 级（含）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六）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七）热带风暴以上的热带气旋：指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在 8 级（含）以上，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热带气旋，包括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八）龙卷风：指由雷暴云底伸展至地面的漏斗状云（龙卷）产生的强烈的旋风。

（九）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于洪水责任。

（十）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十一）溃坎：溃坎是指池塘边缘或堤坝由于长时间的水流冲刷、降雨侵蚀或其他外力作用，导致土壤结构破坏，进而发生局部坍塌或滑坡的现象。

（十二）漫坎：漫坎则是指在大量降雨或上游来水增多的情况下，池塘水位上升，水体溢出池塘边缘的现象。